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謝錦華

電 話：04-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5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臺教人(五)字第1090066334號函、勞動部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 (0055326A00_ATTCH1.pdf、0055326A00_ATTCH2.pdf、0055326A00_ATTCH3.pdf、0055326A00_ATTCH4.pdf、0055326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勞動部以109年5月5日勞職授字第1090201608號公告預告，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逕送該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5月11日臺教人(五)字第109006633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